

证券代码：831680

证券简称：麒润文化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上海麒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3月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1月8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麒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黄炬培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韩苏冬、祝振伟，上海沪融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戴希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其他信息：-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邱林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6年12月29日，被告戴希明作为股份转让人与原告上海麒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约定由被告将其在浙江海神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51%股份转让给原告，原告向被告支付500万元作为收购相应股权的定金。按照合同约定，原告应当支付给被告的股权受让定金为500万元，鉴于2016年7月12日原告的关联公司上海一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向被告支付299万元、2016年11月8日原告向被告支付191万元，因此经原被告各方协商一致，在协议签订当日，即2016年12月29日原告向被告一再支付10万元，三笔合计500万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定金。至此，原告已足额履行了付款义务。

之后股权转让事宜因故无法进行，原告与被告、浙江海神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各方于2017年7月30日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解除协议书》，各方就解除《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达成一致，且对后续被告向原告退还股权转让款定金及相关违约责任做了明确的约定。根据《解除协议》3.1条之约定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担保或还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丙方立即偿还所有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第3.3条之约定，甲方可自签署解除协议之日起两个月后向乙方主张钱款本息偿还，利息自款项支付至乙方之日起按12%计算；第3.2条违约责任约定，乙方还应当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为乙方应付款项的20%，该条并约定乙方应另行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所有支出。被告至今均未履行约定的义务。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 请求贵院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股权转让款500万元；
2. 请求贵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款项利息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暂计至2017年10月18日为68.2425万元）；
3. 请求贵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0万元；
4. 请求贵院判决由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六）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同意原告的诉请 1，不同意第 2、3、4 项诉请。本案不是借款合同，而是股权转让，被告入股后标的公司的经营亏损也没有计算。另外，原告受让的股份是 49%，而不是 51%，且受让人是邱林华。被告同意返还股款，但邱林华需将股份变更登记至被告名下。

（七）案件进展情况：

2018 年 1 月 8 日受理后，依法选适用简易程序，未达成调解。

2018 年 3 月 5 日公开审理，后因被告申请，追加邱林华为本案第三人。

2018 年 6 月 13 日，第二次开庭。

2018 年 8 月 13 日，收到（2018）沪 0114 民初 1324 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 年 7 月 31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沪 0114 民初 1324 号，判决结果如下：

- 一、 被告戴希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上海麒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款 500 万元；
- 二、 被告戴希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付原告上海麒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利息损失（以 299 万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7 月 12 日起算至实际支付之日；以 191 万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11 月 8 日起算至实际支付之日；以 10 万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起算至实际支付之日；均以年利率 12%为计息标准）；
- 三、 驳回原告上海麒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被告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58,577 元，减半收取计 29,288.5 元，由原告自行承担 4,383 元，由被告承担 24,905.50 元（被告负担之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付本院）。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拟接受判决结果，不准备提起上诉。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业务无重大影响，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正常。本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款已部分计提坏帐准备。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状况评估其对财务产生的影响，并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因相关工作人员工作失误，未将此涉诉事项告知主办券商亦未及时披露上述情况，本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化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18）沪 0114 民初 1324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上海麒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